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提供担保向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根据《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华夏银行长春分行申请 2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敞口 15,000 万元），期限 1 年，并以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 亿股股权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现提出如下意见：

公司以所持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的部分股权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并且综合授信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以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 5 亿股股权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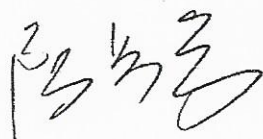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提供担保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成员签字：

蒋义宏：



陈叔军：



陈友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